

邵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邵政教督办〔2021〕1号

关于开展“五项管理”督导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教育督导部门，市直各中小学校：

根据湖南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组织责任督学开展“五项管理”督导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教督办〔2021〕15号）要求，为督促指导各地开展好加强中小学生学习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管理（以下简称“五项管理”）督导工作，确保“五项管理”督导顺利实施，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督导对象

全市各级各类小学、初中、高中学校（含民办学校）。

二、督导内容

（一）手机管理方面：管理学生带手机入校园行为，建立学生手机校内统一保管制度，管控用手机布置或完成作业行为，教育引导学生使用手机等情况。

（二）睡眠管理方面：落实中小学上午上课时间规定，建立学生按时就寝制度，管控校外培训时间及培训内容，加强网课平台和网络游戏监管，开展学生睡眠监测等情况。

（三）读物管理方面：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校园推荐

图书质量把关，校园内销售课外读物行为管控，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课外读物等情况。

（四）作业管理方面：严控书面作业量、教师指导学生作业、批改学生作业等情况。

（五）体质管理方面：开设体育与健康课程、落实大课间体育活动及每天锻炼1小时制度、学生近视眼防控、落实体质健康测试制度等情况。

三、工作与时间安排

（一）县市区督导安排：

从六月份开始，责任督学要灵活运用校园巡查、推门听课、查阅资料、问卷调查、走访座谈等多种方式，实行每月到校实地督导一次，并形成督导记录；要涵盖所有中小学校，并重点关注热点、难点学校。

（二）市直学校督导安排：

1. 分组安排

第一组

组 长：杨进琼

成 员：于 勇、李佳倚、张星星

督导单位：资江学校、汇江学校、邵师附小、海谊学校、华龙学校、华天小学、迪航艺术高中、景文高级中学、文德中学

第二组

组 长：黄 清

成 员：刘昌勇、阮 野、李久源

督导单位：市一中（含市十五中）、市二中（含市十六中）、市三中、市四中、市六中、市十一中、湘郡铭志、东方学校、英华学校

第三组

组 长：阮亚平

成 员：周红锦、周向农、赵 鸽

督导单位：市五中、市九中、市十中、市十二中、市十三中、市十四中、市十七中、湘才高中、南华中学

2. 时间安排

2021年6月1-3日完成六月份的督导工作；其余月份的督导时间另做安排。

督导结果纳入2021年市直学校绩效考评，具体分值以年终绩效考评方案为准。

四、相关要求

1. 各县市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全面领会“五项管理”的精神实质，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深入推进立德树人教育工作；要将“五项管理”督导作为2021年责任督学的首要任务，纳入常态督导范畴，确保中小学校全覆盖；要压实主体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督促各督学责任区和责任督学认真履行督导责任，规范督导行为，真实反映情况，精准提出指导意见，有效促进学校规范办学、科学管理；要适时向县市区政府和市教育督导机构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提请政府以适当方式公开“五项管理”督导结果，对落实工作不力、不作为乱作为现象严重的要及时上报并启动通报、批评、约谈、问

责机制；要把督导结果做为年终绩效考核重要依据。

2. 各责任督学要合理确定督导的重点对象、重点时间、重点内容，要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错峰督导，避免对常规教育教学秩序及特定群体形成不必要的干扰。每次入校督导均要将“五项管理”落实情况作为重点内容，对标对表查找问题，深入分析问题产生原因，引导和督促学校端正办学思想、规范办学行为、强化问题整改。

3. 请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在官网首页公示“中国教育督导”公众号二维码并告知“互联网+教育督导”平台举报方式，具体举报方式为：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点击右下角“互动平台”模块→弹出菜单后点击“举报平台”→对相关情况进行实名举报。对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转交的“五项管理”相关举报线索，要高度重视，及时研究处理。



4. 各县市区教育督导部门分别于7月5日和11月5日前向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报送阶段性工作总结和《“五项管理”督导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见附件2），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适时对各县市区“五项管理”的督导情况组织抽查。联系人：李佳倚，联系电话：

0739-5603967, 联系邮箱: 524300878@qq.com。

- 附件: 1. “五项管理” 实地督查要点
2. “五项管理” 督导推进情况统计表

邵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27日



附件1

“五项管理”实地督查要点

项目	内容	要点
A1 手机	B1. 加强学生手机带入校园管理情况	C1. 是否有学生手机带入校园申请制度
		C2. 是否规定并严格执行学生手机不得带入课堂
		C3. 是否有手机保管装置
	B2. 建立学生手机校园内统一保管制度情况	C4. 是否有手机保管责任人
		C5. 是否有校内公用电话
		C6. 是否规定并严格执行不得用手机布置作业
	B3. 对用手机布置或完成作业管控情况	C7. 是否规定并严格执行不得要求学生利用手机完成作业
		C8. 是否对学生合理使用手机进行教育引导
	B4. 开展学生手机管理教育引导工作情况	C9. 是否将学生手机管理要求告知学生家长
C10. 是否规定并严格执行小学上午上课不早于 8:20		
A2 睡眠	B5. 落实中小学上午上课时间规定情况	C11. 是否规定并严格执行中学上午上课不早于 8:00
		C12. 是否要求学生提前到校参加统一的教育教学活动
		C13. 是否告知并督促家长保证学生按时就寝
	B6. 建立学生按时就寝管理制度情况	C14. 是否对不能按时完成作业的学生进行针对性帮助和辅导并调整作业量
	B7. 对校外培训机构时间与作业管控情况	C15. 是否规定并严格执行校外培训机构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
		C16. 是否规定并严格执行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布置任何形式家庭作业
	B8. 对辖区注册登记或备案的线上培训网课平台、网络游戏规范管控情况	C17. 是否确保线上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1:00
		C18. 是否确保每日 22:00 至次日 8:00 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游戏服务
	B9. 加强学生睡眠监测情况	C19. 省级是否建立学生睡眠状况监测机制
		C20. 市级是否建立学生睡眠状况监测机制
		C21. 县级是否建立学生睡眠状况监测机制

项目	内容	要点
A3 读物	B10. 对课外读物进校园工作指导管理监督情况	C22.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是否进行全面指导与管理
		C23. 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是否进行监督检查
	B11. 对校园推荐图书质量管理情况	C24. 是否按照办法中列出的 12 条负面清单对校园推荐图书进行清理
	B12. 对在校园内销售课外读物行为管控情况	C25. 是否对通过举办讲座、培训等活动在校园内销售课外读物现象进行有效管控
	B13. 对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课外读物行为管控情况	C26. 是否对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课外读物行为进行有效管控
A4 作业	B14. 严控书面作业量情况	C27. 小学 1-2 年级是否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
		C28. 小学 3-6 年级每天书面作业时间是否不超过 60 分钟
		C29. 初中每天书面作业时间是否不超过 90 分钟
	B15. 教师指导学生作业情况	C30. 是否指导小学生基本在校内完成书面作业
		C31. 是否指导初中生在校内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
	B16. 学生作业批改情况	C32. 教师对布置的学生作业是否做到全批全改
		C33. 是否做到不得要求学生自批自改
C34. 是否做到不给家长布置作业或要求家长批改作业		
A5 体质	B17. 国家规定的体育与健康课程落实情况	C35. 小学 1-2 年级是否安排每周 4 课时
		C36. 小学 3-6 年级和初中是否安排每周 3 课时
		C37. 高中是否安排每周 2 课时
	B18. 大课间体育活动及每天锻炼 1 小时制度落实情况	C38. 是否在没有体育课的当天, 中小学校在下午课后组织学生进行一小时集体体育锻炼
		C39. 是否全面落实大课间体育活动制度, 中小学校每天统一安排 30 分钟的大课间体育活动
		C40. 每节课间是否允许学生出教室适量活动或放松
	B19. 学生近视眼防控情况	C41. 是否组织全体学生每天上下午各做 1 次眼保健操
		C42. 是否建立中小学生视力状况监测机制, 落实每学期 2 次全覆盖视力筛查
		C43. 是否建立并落实面向全体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制度
		C44. 是否建立并落实学生体质健康抽测复核制度
		C45. 是否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
B20. 体质健康测试制度落实情况		

附件2

“五项管理”督导推进情况统计表

县市区名称: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类别	中小学全覆盖情况			覆盖情况校外培训机构			作业管理类问题			睡眠管理类问题			手机管理类问题			读物管理类问题			体质管理类问题			备注
	学校总数	已开展	暂未开展	机构总数	已开展	暂未开展	发现问题数	已整改	正在整改													
市县名称																						
县市区 1																						
县市区 2																						
...																						